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，TEL: (049)2753960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

申請單位：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收件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檢驗日期：2020年07月22日

頁數：1/7
報告編號：MAJ0152-1
報告日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	歐盟容許量 ppm(mg/Kg)
阿里山烏龍茶	芬普寧 Fenpropathrin	0.11	10.0	25
1090715	亞滅培 Acetamiprid	0.40	2.0	30
				2
				0.05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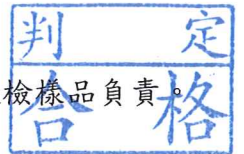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，樣品名稱為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4. 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*」者，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；容許量欄位「-」者，表示該藥劑未訂定容許量。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9年05月20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9年01月15日)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(民國108年10月17日)發布之容許量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檢驗中心負責人：

Yang, Abiaoqing

Lin, Ju Hung

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序號:39131
樣品編號:PEC2020G0600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阿里山烏龍茶 1090715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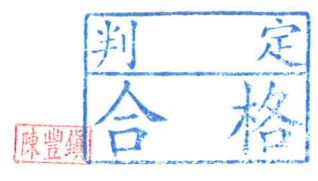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日期:2020-07-16

測試日期:2020-07-16

報告發行日期:2020-07-23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極限 (LOQ)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 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Quick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Numerous Highly Polar Pesticides in Foods of Plant Origin via LC-MS/MS Involving Simultaneous Extraction with Methanol (QuPPE-Method).		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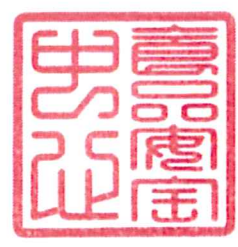
—以下空白—

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。
- 2.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表示，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，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3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。
- 4.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5.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6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

陳福智

報告簽署人

郭琪屏